

# 甘肃省教育厅

##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有关高等学校、厅直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5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我省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办法

以高校、市州或厅直属单位（学校）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详见教育部文件（附件）。

### 二、申报名额

实行限额申报，其中博士授予单位限报10项，硕士授予单位限报5项，其他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限报2项。市（州）、厅直属单位（学校）只能申报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，每单位限报2项。

### 三、申报平台

本次评奖采取网上申报。申报网络平台（不含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）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[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)）。“教育学”成果纳入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。

“教育科学研究”申报系统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官方网站（[HTTP://onsgep.moe.edu.cn](http://onsgep.moe.edu.cn)）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和地点

各地各校要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公示、网上填报和各类纸质材料报送等工作。请于2025年11月5日前完成本校遴选公示后报送。

评审材料（不含“教育教学研究”专区）由省教育厅组织初审。请以高校为单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4635156@qq.com邮箱，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（教育大厦1212房间）。纸质材料一律不退。

“教育教学研究”专区材料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评，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。请以高校、厅直属单位（学校）或市州为单位，将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的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、成果及佐证材料的PDF版，报送至10863258@qq.com邮箱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动员、精心组织，规范申报程序，强化纪律监督，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按照限额指标组织好本单位、本区域的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：马老师 0931—8283114

“教育教学研究”专区联系人：蔺老师 0931—8103131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（主动公开）